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

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37.3百萬港元，與去年約38.6百萬港元相比，減幅約為3.2%；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0百萬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減幅約為44.1%；及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約3,400,000港元，代表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完成重組前向其當時的權益擁有人派付之股息。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37,336	38,576
其他收入	6	94	7
廣告開支		(102)	(131)
大廈管理費		(816)	(704)
折舊開支		(690)	(774)
僱員福利開支		(15,152)	(13,555)
經營租賃開支		(7,571)	(7,833)
其他經營開支		(2,781)	(1,954)
上市開支		(5,811)	(6,306)
融資成本	7	—	(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4,507	7,256
所得稅開支	9	(1,716)	(2,2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		2,791	4,989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0.69	1.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50	1,14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1,097	7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70	4,785
應收股東款項		—	3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727	13,730
		43,894	19,608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021	4,690
應付稅項		20	688
		2,041	5,378
流動資產淨值		41,853	14,230
資產淨值		43,503	15,37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5,225	—
儲備		38,278	15,378
權益總額		43,503	15,3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14)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15)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15)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10,017	10,01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989	4,989
已宣派特別股息(附註10)	—	—	—	(3,000)	(3,000)
來自重組(定義見附註1)	—	—	3,372	—	3,37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3,372	12,006	15,37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791	2,791
已宣派特別股息(附註10)	—	—	—	(3,400)	(3,400)
發行新股份(附註14(d))	1,725	33,637	—	—	35,362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14(e))	3,500	(3,500)	—	—	—
就發行新股份產生之開支	—	(6,628)	—	—	(6,62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225	23,509	3,372	11,397	43,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股份發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屯門建生邨建生商業中心203號舖。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張力強先生及其胞兄張力新先生，彼等透過Digital Achiever Limited（「Digital Achiever」）及Golden Dust Holdings Limited（「Golden Dust」）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共同控制本公司，該兩間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補習服務。本集團以「勵致研習中心」的商號提供私營補習服務，包括小學和中學補習服務。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重組」）以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2. 呈列基準

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加設若干除財智管理有限公司（「財智」）之外的新控股公司並無實質商業意義及不構成業務合併，故於重組後本集團被視作延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參照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所示最早期間的開始之時進行，且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財務表現，猶如目前的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一直存在。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金額獲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中的權益在合併時超出成本的部分。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除非相關交易出現證據顯示轉讓資產減值。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最終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今年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財務報告準則」)，此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有效。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相關，且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當)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影響。迄今，其得出之結論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各自之生效日期採納，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經營分部是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了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獲提供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來加以劃分。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僅從事提供補習服務，且主要營運決策者以此作為分配資源及表現評核的基礎，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得單一業務組成部分／經營分部。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類為以下服務類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小學補習服務	7,501	7,708
中學補習服務	29,835	30,868
	<u>37,336</u>	<u>38,576</u>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居駐地。本集團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香港，香港亦是唯一地區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外部客戶為本集團的外部客戶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二零一六年：無）。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同時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提供補習服務所得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補習服務所得收入	<u>37,336</u>	<u>38,576</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8	2
其他	<u>6</u>	<u>5</u>
	<u>94</u>	<u>7</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70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50	2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507	12,9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計劃	645	614
	<u>15,152</u>	<u>13,555</u>

9. 所得稅開支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 — 香港	b	<u>1,716</u>	<u>2,267</u>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b)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計提遞延稅項(二零一六年：無)，因為概無重大暫時性差額。

10.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每股3.4港元(二零一六年：3.0港元)	<u>3,400</u>	<u>3,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3.4港元(二零一六年：3.0港元)，總額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00港元)，乃指本集團附屬公司群俊國際有限公司於完成重組前向其當時的權益擁有人派付的股息。概無呈列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該等資料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u>2,791</u>	<u>4,989</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406,712,329</u>	<u>350,0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已就重組及資本化發行(附註14(e))期間發行股份作出追溯調整，猶如350,000,000股股份於整個報告期間均已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普通股份尚未行使。

12.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1,097</u>	<u>721</u>

補習服務收入並不會給予記賬期，因有關收入一般需要預繳。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按交易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亦呈列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日	1,002	720
逾期超過90日	<u>95</u>	<u>1</u>
	<u>1,097</u>	<u>721</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為免息，並且涉及眾多的零散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呆壞賬撥備，因為該等客戶最近並沒有嚴重的拖欠付款記錄(二零一六年：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的應收賬款，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別，因為有關結餘由開始至到期為期甚短。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用作擔保之抵押品。

13. 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327	3,744
預收款項	444	746
其他應付款項	250	200
	<u>2,021</u>	<u>4,690</u>

14.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量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註冊當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a)	38,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1,962,000	19,62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註冊日期)發行股份(附註a)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c)	5	— [*]
因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d)	172,500	1,725
資本化股份發行(附註e)	349,995	3,500
	<u>522,500</u>	<u>5,225</u>

[^] 數目少於1,000股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1股0.01港元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 Digital Achiever。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規限下，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Digital Achiever、Golden Dust及Wealth Secret Limited（「Wealth Secret」）向謙亮轉讓財智之全部股權，代價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999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172,5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以股份發售方式按0.205港元的造價發行。同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1,725,000港元指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並已計入為本公司股本。在發行開支前的餘下所得款項33,637,5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e)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待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發售而進賬，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總計3,499,95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349,995,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資本化發行」），所有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完成。

15. 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股本溢價

本集團之股本溢價賬指所得款項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之部分。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來自其當時股東之注資溢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年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有關向香港中小學生提供補習服務的主要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79.9% (二零一六年：約80.0%) 的收入為向中學生提供補習服務而產生，而本集團約20.1% (二零一六年：約20.0%) 的收入則為向小學生供補習服務而產生。

在競爭異常激烈的行業經營，收入及報讀人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37.3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約38.6百萬港元) 及52,276人次 (二零一六年：53,782人)，較去年分別下跌約3.2%及約2.8%。本集團及導師持續關注學生的個別情況，並會提供充足支援，以助他們達到目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經營14間 (二零一六年：13間) 研習中心。位於觀塘的新中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開業。

前景

鑒於業界競爭劇烈，而香港經濟前景緩滯，董事預期未來一年外景艱難，且未能輕易超越對手。本集團將會探索不同的業務機遇，兼且實行成本效益措施，以改善盈利能力及維持競爭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主要經營向香港中小學生提供補習服務的業務及遵從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為了在地理覆蓋範圍取得競爭優勢，我們會擴張網絡，位於沙田的新中心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業。

我們因應市場的挑戰開拓收入來源，本集團決定在教育平台以縱橫方式發展。機遇包括推出創新課程，或以特許經營的形式發展我們品牌，務求能更迅速及更廣泛地擴張。

本集團深信優質教育的重要，並相信優質教育將帶來各種商機。本集團將積極發掘新機會，鞏固本集團長遠的正現金流及盈利，並為本集團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37.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6百萬港元下跌約3.2%。出現跌幅主要是中學補習服務帶來的收入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3.3%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百萬港元增長11.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配合擴展營運而增聘員工及增加僱員其他福利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聘有74名(二零一六年：65名)僱員。

經營租賃開支

經營租賃開支包括補習中心的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開支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7.8百萬港元，下跌約0.26百萬港元或約3.3%至約7.6百萬港元。下跌的原因為若干逾期的租賃協議不獲續約，惟被數份新簽署的租賃協議部份抵銷。

純利及淨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0百萬港元)，相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下跌約44.1%，主要由於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i)來自中學補習服務的收入下跌約1.0百萬港元及ii)僱員福利開支在年內增加約1.6百萬港元。因此，淨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相應期間的12.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於創業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為約16.8百萬港元。由於上市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招股章程所載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0百萬港元不同，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與招股章程 所載的同樣 方法使用的 經調整後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擬按招股 章程所載使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擴張網絡	13.0	1.6	1.4
改良現有研習中心、設施及設備及 資訊科技系統	1.9	1.1	0.6
員工培訓(附註(a))	0.4	0.2	—
營銷及推廣及其他品牌建設活動	1.5	0.7	0.3
總計	<u>16.8</u>	<u>3.6</u>	<u>2.3</u>

附註(a)：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少於估計用途，主要由於本集團現正尋找適當外部培訓項目及外部培訓員以提高僱員質素。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作出之最佳估計及未來市況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行業實際發展動用。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終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條款，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進行證券交易時違反規定的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然而，董事會認為，鑒於張力強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張力強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界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規顧問匯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重點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現時，審核委員會由陳海強先生、石傲枝先生及何健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海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及已就其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於年度業績公告的工作範疇

本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故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刊載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初步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刊載。本財政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以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有關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張力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力強先生及陳凱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曾憲文先生及黃綺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石傲枝先生及何健先生。